

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

##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 
請立即發布 請於 101 年 12 月 日發布

---

### 盜辦護照涉及刑案？假檢警詐騙新話術

過去的假冒警察、檢察官詐騙，多會先冒充健保局人員來電通知，偽稱健保卡遭盜用冒領健保補助，再轉接檢警人員以涉嫌刑案、監管帳戶為由進行詐騙。上個月接獲民眾報案，指稱接到偽冒外交部人員電話，以盜辦護照名義，要求配合刑案偵辦，而後遭詐騙得逞。

高雄方太太（32 年次）於上個月中接獲外交部人員電話通知，稱有人冒用她的名義申辦護照，而後又有假警察來電，指稱其涉嫌詐欺，必須查扣名下帳戶，而且基於偵查不公開，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案情。歹徒與被害人相約於住家附近，交付名下 3 家銀行的存摺及提款卡，並告知密碼，歹徒則出示法院公文書以取信被害人。而後歹徒即至提款機用提款卡逐次提領，被害人過了 1 個月後，歹徒不再與其聯絡，趕緊查看自己的戶頭，才發現存款已幾乎遭盜領一空，總計損失新臺幣 350 萬元。

護照議題最近受到社會關注，經常成為媒體焦點，歹徒可能利用此一熱門話題，作為詐騙的說詞，以取信被害人。警方呼籲，警察或司法機關偵辦案件，一定會以正式書面通知當事人到公務機關說明，不會在電話中辦案製作筆錄或要求當事人交錢，更不會以監管帳戶為由要求提匯款或交付存摺、提款卡，這些都是歹徒假冒檢警詐騙伎倆。民眾若接到電話提及「涉案」、「司法調查」、「偵查不公開」、「監管帳戶」等關鍵用語，請務必先撥打 165 查證，以防受騙。